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3)佑字第 242 號

主旨：「觀光產業配合政府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七條，業經該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以院臺交字第113101918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113 年 8 月 9 日高市觀產字第 11304052800 號函轉依行政院 113 年 8 月 6 日院臺交字第 1131019182B 號、交通部 113 年 7 月 10 日交授觀企字第 1132000560 號函及發展觀光條例第 50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2. 檢送「觀光產業配合政府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 1 份。

理事長

蔡宗佑

觀光產業配合政府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依本辦法規定適用投資抵減之觀光產業，應檢附申請書(如附件)，並依下列期限及程序辦理：

- 一、參加國際觀光宣傳推廣、國際觀光組織、旅遊展覽或國際會議及會議旅遊活動前，將邀請函或報名書表等相關資料送交通部觀光署審核後，發給書面核准函。
- 二、參加國際觀光宣傳推廣、國際觀光組織、旅遊展覽或國際會議及會議旅遊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檢附書面核准函、參與推廣活動證明文件及各項原始憑證影本送交通部觀光署審核後，轉由交通部核發證明文件。
- 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前款證明文件向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可抵減稅額。